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变更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10号”。并据此将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655338”修改为“第六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10号 邮政编码:650211”。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在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住所拟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变更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10号”。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条款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章 总则部分 第六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邮政编码:655338	第一章 总则部分 第六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10号 邮政编码:650211

章程内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批准。公司住所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六、

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桂腾雷、崔永辉;

3. 联系电话:0871-65656808 传真:0871-6565680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3%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持有公司股份108,816,340股的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7,204,085股。

2021年5月6日,史万福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史万福先生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超过3%及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史万福先生于2021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8.76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2.38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5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2021年6月1日,史万福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且较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3%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36.50		3.30%	
合 计		1,736.50		3.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万福	合计持有股份	108,816,340	20.69%	91,451,340	1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4,085	5.17%	9,839,085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12,255	15.52%	81,612,255	15.52%
马红菊	合计持有股份	74,047,488	14.08%	74,047,488	1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1,872	3.52%	18,511,872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35,616	10.56%	55,535,616	10.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持公司股份108,816,340股的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7,204,085股。2021年5月6日,史万福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史万福先生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截至本公告日,史万福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2021年1月9日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史万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史万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史万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现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调整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4.3.2条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因公司股票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之中,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分为以下2种情况: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31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942,903,21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403,039,226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6.0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539,863,989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每股对价为1.304元。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贵人鸟流动资金。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将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贵人鸟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31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31元/股,需考虑各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约24.18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403,039,226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7.04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539,863,989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贵人鸟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考虑到本次重整对公司基本面有显著正面影响,公司股价亦需要能够反映此影响。同时,此次贵人鸟在重整程序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贵人鸟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和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对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内也具有合理性。特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前述调整,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对除权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

公司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基于公司当前股价情况,预计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942,903,21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403,039,226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6.0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539,863,989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每股对价为1.304元。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贵人鸟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3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持有公司股票 29,294,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年 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浙江兴得利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2021年6月2日,浙江兴得利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4,388	18.31%	IPO前取得:29,294,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868,788	0.543%	2021/4/30-2021/6/2	集中竞价交易	212.63-242.70	200,125,673.53	27,467,400	17.1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浙江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4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二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18.31%减少至17.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兴得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8-04-28
营业期限	1998-04-28 至 2048-0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 3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浙江兴得利函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4/30-2021/06/02	958,200	0.5989
	集中竞价		868,788	0.5439
合计			1,826,988	1.14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3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3.2除权(息)参考价格”

更正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5)+0×0.2]÷(1+0.20)=(前收盘价格-0.75)÷1.2

现更正为: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3)+0×0.2]÷(1+0.20)=(前收盘价格-0.73)÷1.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更正不改变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67,184,73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583,943股后应分配股数共257,600,79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280,237.3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非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7,600,791×0.3)÷267,184,734≈0.2892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92)÷(1+0)=前收盘价格-0.28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丁毅、丁晟、毛英3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687726)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9)。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近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7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